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二十八期）

09/2020



本期目录

01/ 机构简介

02/ 环境数据开源

03/ 数据运用

03/ 规划环评公众参与

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反馈

04/ 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

05/ 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未及时公开的问题反馈

05/ 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

06/ 关于第五批绿色工厂公示名单的意见反映

06/ 环境污染调查

07/ 行政举报

07/ 政策建议

08/ 数据分析

08/ 全国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状况

09/ 财务信息

10/ 致谢

环境数据开源

绿网环境数据平台包含环境质量、污染源、环评、生态共十四小类数据，即空气质量、地表水、饮用水、违法企业、排污监测、污染地块、尾矿库、危险废物、排污许可证、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违建项目、工园区数据、保护地。截止 2020 年 9 月底，绿网共上线环境数据约 8.4 亿条，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信息化。

为了更好的发挥其价值，绿网发起了“数据共创”项目，将绿网环境数据作为社会资源进行开放，无偿开源给各种应用产品（主要为 API 端口形式），让更多人一起来创造环境数据更大的价值。只要数据应用产品能促进环境信息传播和公众参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推动环境法规政策完善、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对环境和社会是有利的，原则上我们都可以进行数据开源。

另一方面，环境问题通常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多元数据的交互应用可以提高发现更好的解决方案的机会。因此，我们欢迎与数据合作方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以数据共创的方式促进环境问题的改善和解决。

绿网联系方式：office@lvwang.org.cn（优先） 020 - 8404 5549

本月数据合作方数据应用案例：

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环境数据，用于上市公司 ESG 评估；
向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环境数据，用于绿色金融信贷评估及大数据企业风控评估。

数据应用：规划环评公众参与

2020年9月，绿网收录规划环评信息169条。先后就正在公示期的沾益工业园区规划修编、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天津市特种钢精密铸造产业示范区发展规划、湖北罗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修编、大城县金地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规划环评递交了意见和建议。收到了沾益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就绿网意见建议的初步反馈。

数据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反馈

绿网对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公众监督工作，通过对各级政府部门网站环评信息公开进行全面的观察发现：整体公开较好，但仍有部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疑似存在未公开、未按要求公开的现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原则和基本要求。

9月，绿网向内蒙古自治区、安徽、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的举报》，以推动政府环评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参与环保社会监督的权利。

收到河南省开封市针对《关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的复函。对于绿网前期举报开封市杞县、鼓楼区、龙亭区、顺河区、禹王台区、自贸区未规范公开环评审批的原因进行了解释说明，并表示未来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环评信息公开工作。

数据应用：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

2020年9月，绿网搜集整理了宁波、苏州的土壤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现有一些满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纳入标准的企业尚未纳入最新的名录中，一些已开发的关停工业地块有未经调查直接开发利用的嫌疑，以及一些还未开发的关停工业地块可被纳入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以上内容汇总为建议函发给了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

前期建议函回馈情况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对绿网于2020年8月发去的建议函进行了回复，表示下一步工作中将充分考虑并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在产企业分批次纳入云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绿网于2020年7月发去的建议函进行了回复，会将建议的6家在产企业纳入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会将1个地块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录进行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绿网于2020年9月发去的建议函进行了回复，表示会在制定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时对绿网建议的在产企业进行筛选，会将2个关停地块补录进疑似污染地块名录。

数据应用：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未及时公开的问题反馈

2020年9月，绿网分别向青海、广西、云南、重庆四省（市）生态环境厅（局）反映各自地市及区县疑似未公开或未及时公开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情况。截至9月30日，共收到15个生态环境部门基于环境行政处罚公开问题的反馈。

数据应用：关于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公示的公告（2020年9月）

为更好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公示期限设立为5年，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5年的不予公示。若企业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2020年9月，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对以下企业环境违法记录进行隐藏或删除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违法记录隐藏/删除原因
1	大连五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2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3	吉林省北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4	沈阳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满5年，隐藏该企业环境违法记录

对已隐藏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若再次出现违法行为，则该企业的历史违法记录信息将在绿网网站重新公示，并从最新一个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限。

公众若对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处理原因有异议，或发现绿网存在遗漏收录以上企业环境违法记录的情况，可联系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数据应用：关于第五批绿色工厂公示名单的意见反映

2020年9月1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公示名单，其中绿色工厂724家。绿网通过对比绿网环境数据库（lvwang.org.cn）发现：

724家绿色工厂公示名单中174家有环境违法记录，共计环境违法记录615条。其中，2017年至今有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有99家共计326条。他们有的单个环保罚款近千万；有的几乎年年有环保处罚，环境违法记录高达二三十条；有的因环境违法严重被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

第五批绿色工厂创建启动以来，因有环境违法记录，不符合绿色工厂创建要求，请求绿网删除数据的37家企业中有9家入围了公示名单。其中7家企业从2017年至今仍有环境违法记录，有些甚至有多条环境违法记录及单个环保罚款上百万元的罚单。

目前，绿网已将上述问题通过信件和电子邮件反映给了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数据应用：环境污染调查

绿网于2020年9月在贵州黔西南州兴仁市、贞丰县、安龙县，黔东南州凯里市，黔南州瓮安县等地矿区进行了污染调查，发现部分煤矿存在水污染问题，其中黔东南州凯里市鱼洞河流域煤矿废水曾于2018年11月被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治理工作进展缓慢，绿网此次调查发现现场仍有多处矿井废水直排，鱼洞河“黄水”污染问题依旧。

绿网已经就此次调查取样检测，结合检测结果对实地调查后的污染问题，向相关环保部门进行书面举报。



（兴仁市下山镇被煤矿出水污染的新寨河）

数据应用：行政举报

危险废物：

2020年8月向12306平台举报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第二十一条规定区域，且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因此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9月得到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回复，概要如下：经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现场检查，反映的问题属实，由于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等环境问题，宁夏生态环境厅、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已要求企业逐步退出搬迁，另行选址。该企业已经在保护区内生产经营十年，出现过焚烧炉爆炸、危险废物违规贮存等问题。但是企业搬迁计划和监管都没有相应的信息公开和负责单位，搬迁执行和监督执行没有有效保证。我们会继续推动该企业搬迁和监管的信息公开，尽快推动其退出保护区。

饮用水：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2020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也明确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是监督检查内容之一，监督检查对象包含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³以上水厂及部分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其中水质检测项目包括出厂水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2020年9月，广州绿网分别向海南藏族自治州、海南省屯昌县、葫芦岛市、许昌市、营口市、中山市发出了关于当地出厂水监测结果不合格情况的举报，举报内容为未在相关政府官网查看到针对该水厂出厂水不合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建议当地政府落实执法工作。

其中2020年9月已收到中山市回复，中山市已对该两水厂进行行政处罚，并提供了有效的行政处罚查询网址。

数据应用：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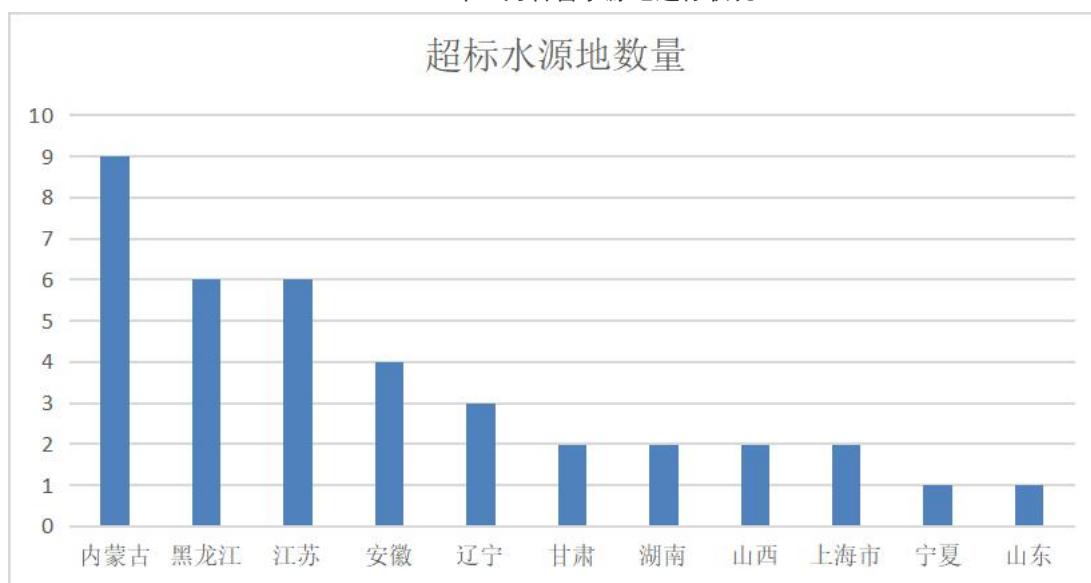
9月，绿网向生态环境部就《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递交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建议在这些文件中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环评方面的内容，特别是其监管、信息公开、及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方面。其中，《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已正式出台，采纳了绿网的部分意见建议。

数据分析：全国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状况

绿网分析了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水源地水质信息，就各地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状况、水源地超标信息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将分析评价结果函告水生态环境司。

截至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绿网汇总全国各省生态环境厅所发布 8 月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其中河南，河北未及时公开 8 月份的水源地水质信息，因此分析中不包含这两个省份。

2020 年 8 月各省水源地超标状况



重点问题关注及建议

本月湖南省株洲市水源地株洲四水厂取水口、株洲一水厂取水口铊浓度超标。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未对该项目超标原因做出原因分析，已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同时绿网留意到，这两个取水口都位于湘江干流，而近 4 年来湘江流域水源地已陆续出现 3 次铊浓度超标的情况（下表）。

在同一流域内多次出现铊超标，是否意味着湘江流域株洲—湘潭段的上游来水铊浓度较高/环境容量不足/底泥浓度较高，而流域性的重金属超标往往意味这除集中供水之外，还有其它用水风险（浇灌/分散式供水），绿网已书面去函建议湖南省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做出回应，住建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关注该问题。

2016-2020 年间湘江流域铊浓度超标水源地详情

水源地名称	河流名称	超标时间	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
湘潭一水厂取水口	湘江	2017 年 8 月	铊 (0.23)
醴陵水厂取水口	湘江渌水	2019 年 3 季度	铊 (0.2)
株洲一水厂取水口	湘江	2020 年 8 月	铊 (0.2)
株洲四水厂取水口	湘江	2020 年 8 月	铊 (0.2)

财务公示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元/人民币

分类	执行金额	
	2020年09月	2020年本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1,863,835.33	1,725,411.01
收入（小计）	405.76	2,643,981.88
捐赠收入	-	2,637,050.00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92.00
其他收入	405.76	6,839.88
支出（小计）	286,481.22	2,791,633.02
业务活动成本	271,259.04	2,649,848.85
管理费用	15,222.18	141,784.17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期末净资产结余	1,577,759.87	1,577,759.87
调整净资产	-	-

致谢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爱佑慈善基金会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网址：www.lvwang.org.cn
电话：（020）8404 5549
邮箱：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保（服务号、订阅号）

